

臺北醫學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5月2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85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6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2161號令修正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籌募校務經費，加速校務發展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計畫之擬訂。
- 二、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。
- 三、募款之運用及徵信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募款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推長、財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暨社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就募款計畫專案敦請校友代表共同參與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依本會決議及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
第七條 本會募款之運用及答謝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